

中共岳阳市委组织部
中共岳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岳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岳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岳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岳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岳市残发〔2023〕24号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 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编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资委、退役军人事务局、残联：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55号）和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退役军人

事务厅、省残联《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残联字〔2022〕42号）要求，充分保障残疾人就业权利，筑牢残疾人共同富裕的基础，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重要指示批示和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强化就业优先导向，通过充分发挥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引领示范作用，全面带动和促进其他团体、企业、民办非企业等用人单位更加积极主动履行扶持残疾人就业的责任和义务，进一步拓展残疾人多元就业渠道，更好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推动残疾人更好融入社会，共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二、目标任务

到2025年，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未达到1.5%的市级编制50名（含）以上的机关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编制67名（含）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县级及以上残联机关干部队伍建设中要有15%以上（含15%）的残疾人。县、乡两级根据机关、事业单位编制总数，统筹按1.5%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未达到1.5%的国有企业应当根据行业特点，

积极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

三、概念认定

本方案所称机关，是指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开发区管委会和各民主党派机关、群团机关；事业单位是指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国有企业是指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的企业。残疾人就业，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通过综合运用公开录用、遴选、选调、公开招聘、军转安置等多渠道多形式安排残疾人就业，就业形式包括在编人员、劳动合同用工和劳务派遣等。

四、工作措施

1. 制定规划计划。市残联会同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国资委等，根据本地区队伍建设实际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需要，制定本地区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划，并提出分年度工作计划。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按照要求，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强化工作措施，确保到2025年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规定比例。市残联加强规划计划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督促落实，市委编办对机关、事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做好控编工作，市国资委统筹国有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岗位资源。（牵头单位：市残联；责任单位：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

市人社局、市国资委等部门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2. 开展定向招录(聘)。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要加大残疾人招录(聘)力度,同时结合部署任务和单位实际,积极采取专设职位、岗位等方式定向招录(聘)残疾人。定向招录(聘)残疾人要根据工作需要合理设置资格条件。(责任单位: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

3. 适当降低门槛。在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下,对残疾人能够胜任的职位、岗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聘)用残疾人。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定向招录(聘)残疾人的职位、岗位,实行政策倾斜,适当降低开考比例、扩大面向岳阳市户籍残疾人招录(聘)比例,报考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原则上不设置专业限制;学历条件,市级机关招录公务员根据需要一般设置为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其余均可设置为大专以上。国有企业定向招聘残疾人的岗位,可根据实际进一步加大政策倾斜力度。(责任单位: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国资委等部门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4. 提供合理便利。定向招录(聘)可以采取适合残疾人的考试方法进行测评。有残疾人参加的招录(聘)考试,应当为残疾人提供必要支持条件和合理便利。经残疾人本人申请,考试主管部门或组织单位会同市残联审核确认,市残联应当协助提供技术和人员支持。残疾人录(聘)用资格审查、考察时,市残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协助核验

残疾人证件信息。（牵头单位：市残联；责任单位：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国资委等部门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5. 严格体检政策。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国有企业员工招聘，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或相关要求，不得额外增加与职位、岗位要求无关的身体条件要求。机关、事业单位面向残疾人的定向招录（聘），严格执行《湖南省面向残疾人定向招录公务员职位体检条件（试行）》（湘残联函〔2022〕29号）。残疾人有权保护个人隐私，用人单位在审核报考人员信息时，不得以残疾本身作为是否健康的依据。除明确要求外，不得以残疾人未主动说明残疾状况作为拒绝录（聘）用的理由。（责任单位：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国资委等部门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6. 及时办理手续。对按规定程序和要求确定的残疾人拟录（聘）用人选，除规定不得录（聘）用的情形和其他影响录（聘）用的问题外，要及时办理录（聘）用手续，或依法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安排就业入职。（责任单位：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国资委等部门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7. 定期公示情况。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每年11月底前将当年安排和录（聘）用残疾人就业情况报市残联，由市残联定期向社会公示，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和市国资委协助开展数据查询、比对、核实等工作。国有企业应当将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予以披露。（牵头单位：市残联；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

五、组织保障

1. 加强统筹协调。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加强定向招录（聘）残疾人工作的统筹协调，强化部门之间协作配合，互通有关数据资料，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由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残联等组成，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

2. 建立监督机制。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国资委按照业务分工，不定期组织对分管领域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发现问题，就地督促整改。当年未按招录（聘）计划及时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应当及时提出新的招录（聘）计划。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应当依法采取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其他方式履行法定任务。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内容，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未采取缴纳残疾人保障金等其他方式履行法定义务的，不能参评先进单位，其主要负责人不能参评先进个人。

3. 精准提供服务。市、县两级残联应当不断优化服务方式和内容，提升服务能力和质量，为机关、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招录（聘）残疾人在面试、体检、岗前培训、无障碍沟通等方面精准提供帮助和服务，并向国有企业介绍和推荐合适人选，帮助开发适合残疾人工作的岗位，发挥好用人单位与残疾人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各县（市、区）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本地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各县（市、区）残联负责汇总工作情况和数据，每年 11 月底前报市残联。



